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李依潔  
電話：(02)23835753  
傳真：(02)23328950  
電子信箱：yichieh0131@msl.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農授漁字第11002420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水產養殖設施)容許使用案，該農業用地上以存在未經申請即先行施作之農業設施，且無法補辦容許使用，是否需先進行排除方可核發容許使用同意書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0年10月5日高市海洋推字第11032676900號函。
- 二、有關受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案件，該農業用地上有先行施作之設施物，倘確係為作農業使用之農業設施，符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容許辦法)及相關審查規定者，應輔導補辦容許使用。查上開原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95年3月23日以農企字第0950010504號函通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在案。又補辦容許使用，係指該先行施作之設施為作農業使用之農業設施，透過相關補正或改善程序，再予審認是否符合相關審查規定而發給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文件而言。
- 三、至貴局所詢，農業用地上已存在未經申請即先行施作之農

海洋局 1101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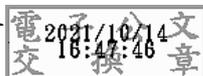


\*11032786700\*

業設施，倘確屬無法補辦容許使用或有違反土地使用管制等相關法令規定者，於違規情形尚未排除或裁處行政程序尚未終結前，則應依容許辦法第6條第1項各款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副本：本會企劃處、漁業署



裝

訂



線

